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

2、2012 年度，公司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杜润平

汤 欣

祁怀锦

2013 年 4 月 1 日